

#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文件

万环建〔2022〕1号

---

##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关于华新环境工程（万源）有限公司一般固体 废弃物处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新环境工程（万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华新环境工程（万源）有限公司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等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该工程属于技术改造项目，姓名位于万源市官渡镇玛瑙溪村华新环境工程（万源）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新增建设用地，主要建设内容为：依托华新水泥（万源）有限公司现有 2500t/d 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和华新环境工程（万源）有限公司现有 250 t/d 生活垃圾预处理生产线协同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协同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规模为 18 万 t/a，包括：市政污泥（1.8 万 t/a）、钻井污泥

(2.5 万 t/a)、采矿业一般无机类固体废弃物(0.5 万吨/a)、预处理后的医疗废物(0.2 万 t/a)、生物质类燃料(包括但不限于秸秆、锯末、甘蔗渣、稻糠、树皮、稻草、甘蔗叶、桑树枝等原生态生物质及成型生物质燃料等 4.0 万 t/a)、一般有机类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纺织品、废皮革制品、废橡胶制品、废塑料制品、植物残渣、动物残渣、中药残渣、食品加工废物、其他轻化工加工废物等非危废类废弃物总计 9.0 万 t/a)。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00%。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鼓励类建设项目，项目已由万源市发展改革局备案(川投资备【2108-511781-07-02-507147】JXQB-0055 号)，项目对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区域“三线一单”的环境管理机制要求，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和减缓，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环境质量将得到控制，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完善项目环保措施和设施，保证环保资金投入到位，环保设施建设到位。

2. 严格落实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废气：施工现场不设立搅拌站，施工扬尘通过定期洒水、及时清扫，避免起尘物料露天堆放等措施加以控制，减轻扬尘对空气的影响。废水：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噪声：施工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减轻

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固废：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倾倒。

3.严格落实营运期废水处理措施。项目污泥运输车辆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及污泥渗滤液全部排入生活垃圾预处理车间垃圾渗滤液收集池内，通过泵送入水泥窑分解炉内焚烧处置，不外排。

4.严格落实营运期废气处理措施。项目处置的一般固体废弃物部分作为水泥窑燃料替代物料，通过 RDF 投料口投入水泥窑分解炉中焚烧处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依托现有水泥窑尾烟气治理设施，采用“SNCR+高效布袋除尘”烟气治理工艺，经治理后的窑尾烟气通过 8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收集的市政污泥有一定的恶臭气体产生，依托现有 250t/d 生活垃圾预处理生产线贮存及预处理，产生的恶臭气体全部喷入水泥熟料生产线的回转窑窑头焚烧处置；项目新建生物质燃料堆棚内预处理系统产生的预处理粉尘全部收集后，通过风机送入水泥窑窑头焚烧处置，经焚烧处置后的尾气通过窑头设置的脉冲袋式收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实施达标排放。

5.严格落实营运期噪声防治措施。设置封闭式生物质燃料仓库，新增的预处理设备选用环保型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布局，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加强原有隔音降噪设备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合理安排运输时间、控制车速。

6.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水泥生产线各生产工序经收尘器收集的粉尘通过配料系统作为水泥生产原料返回生产工序内，不外排；新增分析化验室危险废物采用装桶密封，在分析化验室暂存处置，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7. 落实环境风险措施。建立环境保护机构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建立有效、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并落实固体废物转运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发生事故。

8. 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前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



---

抄送：官渡镇人民政府、万源市经信局、四川博观智汇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5日印发